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因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为抓手，坚定意志、勇争先进、强化举措、创新敢为，继续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提档升级稳预期，奋力打造依法治市新样板。

一是法治督察整改要落实到位。加大对重大法治问题的督察力度，强化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通过督察、检查、指导、走访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细致整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问题清单，加强问题跟踪整改，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和单位要强化调度，确保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基层法治建设要再巩固。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细化完

善工作举措，着力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升乡镇（街道）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跟踪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探索建立基层法治建设示范点推进基层法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化基层法治观察制度，整合基层法治观察点，动态调整基层法治观察员，加强对法治观察建议书的办理指导，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收集的法治观察建议得到有效反馈。三是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推进机制。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不定期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协调推动法治建设相关任务落实。严格实施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季报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序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完善闭环责任体系，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严格实施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指引、提醒、警示清单制度。探索建立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提示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发布法治建设工作提示单，定期调度、跟进督办，确保阶段性任务按期落实。加强市县联动，对法治建设改革创新经验的总结推广。定期收集整理汇总提炼区域内法治建设制度创新成果，评估推广，培树亮点。探索开展“法治建设创新实践案例”评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质效。

（二）高点站位争先进，大胆开创改革工作新局面。

2024年要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推行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制度，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全覆盖，凝聚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

问题，避免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必要干扰；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监督履行机制，持续对败诉案件数、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数、调撤案件数等主要指标进行季度通报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新格局，积极构建“1+1+N”全覆盖审查网格，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持续打造“一站式”调解品牌，加强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党的建设，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规范提升，不断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服务质效，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单独或依托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等现有场所及资源进行整合，确保应建尽建；深化社区矫正队建制建设，构建“大社矫”格局，贯彻落实市局、市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推进社会力量参与促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凝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各方力量，增强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有效落实，严格准入资格，增强法律援助针对性，建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库，开展素能培训，对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全面探索推进“宁滁法务区”建设，依托长三角地区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制定符合滁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建设方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高标推进聚合力，不断擦亮依法行政新名片。

一是行政立法持续强化提升。持续坚持以“小切口”为重点，以“小快灵”形式解决实际问题。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对

于立法工作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督促整改。要加强与苏沪浙地区沟通交流，积极谋划协同立法项目。积极与南京市做好对接，探索滁宁城际铁路项目协同立法。探索构建跨区域治理体制、法治保障体系和行政裁量权基准统一。构建跨区域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在交通出行、观光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同城化服务，推动我市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是重大决策审核严格把关。组织谋划开展2024年全市合法性审查人员专题业务培训工作，确保市县乡三级合法性审查工作培训指导全覆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要求，严守合法性审查“入口关”，决策承办单位需按照规定程序及要求，及时完整报送材料；严格合法性审查“过程关”，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必要程序，确保决策事项内容程序合法；严把合法性审查“决策关”，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集体讨论决定。常态化开展实地督查、定期派员深入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及园区实地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指导和督导工作，确保乡镇（街道）、园区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有力保障。持续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深度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打造合法性审查工作滁州品牌。

三是执法规范化建设久久为功。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落细，通过实地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并通报，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确保“三项制度”落实落细。要持续抓好执法监督办法和“三员”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立

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大推进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应用力度，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权力网上全流程管理，促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力运行从弹性向刚性转变，推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手段从封闭向开放转变。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作用，将行刑衔接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做到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确保行刑衔接取得实效。**四是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持续发力。**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修订或制定行政复议配套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论证作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今年要通过人员招录、购买服务等方式持续增加复议人员力量。坚持“5010目标”，实现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败诉率“双下降”。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定期召开“府院、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健全“府院联动”日常联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增量提质优服务，持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新举措。

一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功能，实现多功能、全面化基层公共法律全覆盖。积极受理和审理仲裁案件，优化案件管理，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收案，争取收案量达 1100 件，收案率提升 1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保持 100%，撤销率不超 1%。皖东公证处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商事调解等业务领域，开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范围。着力打造市本级“亭解忧”法律援助工作品牌，确定品牌名称和标识，引导各县（市、区）打造本地法律援助工作品牌，提升群众认可度。**二是强**

化法治文化宣传统筹。紧紧围绕“五大行动”制定的任务举措，深入研究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借助新媒体广泛传播的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进一步深入挖掘滁州传统文化与法治元素的契合点，对阳明文化、儒林文化、明文化、孝文化等传统文化蕴含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进行研究，力争形成 1-2 项研究成果或文创作品。组织开展好第十批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创建不少于 180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主要对象，通过“法治为民办实事”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探索建设村（社区）“普法驿站”。要持续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的培养使用，探索通过“月测年评”方式，强化队伍素质和工作实践。

三是强化法律服务能力系统提升。通过实地学习上海、合肥等先发地区法务区建设经验，找准建设定位，推动滁州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组织好律师行业参与涉外法律服务培训，熟悉了解相关领域涉外法律服务内容。鼓励律师行业参与区域和涉外法律服务合作交流和培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持续跟踪市政府出台的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文件的运用效果，及时总结评估、改进完善，为全市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即将修订完善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完善《滁州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强化法律援助经费检查督查的准确性，切实发挥经费绩效管理作用。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办证点、联系点、便民点工作，确保法律服务指引发放全覆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科技信息应用，通过法律服务智能终端系

统，满足偏远地区公共法律服务服务需求。

（五）高效解纷强基石，构建基层法治治理新模式。

一是司法所建设要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市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开展3年实施效果评估。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等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落实考核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司法所建设暗访巡查，督促司法所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各地要管好用好政法专项编制，尽可能将政法专项编制向基层一线倾斜，及时补充司法所工作人员，实现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各司法所要对乡镇（街道）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相关工作。要持续抓好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的司法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多渠道、多维度的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的评价方法，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多元解纷格局要稳步构建。**积极推进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努力构建一体化、一站式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各县（市、区）要坚持鼓励、扶持建立品牌个人调解工作室，根据地域特色，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调解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人民调解领域的全面贯彻和深度融入，推出适应时代发展和独具滁州特色的更多更好更响亮的调解品牌，全面提升滁州调解的全省美誉度和影响力。要持续深化擦亮“商会+法院”调解品牌。强化一站式解纷体系建设，持续打造“亭我一句话”“爱不释手”“儒您所愿”等特色

调解品牌。**三是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要取得实效。**持续推深做实社区矫正队建制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硬件、软件”建设，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中队工作机制，形成有滁州特色的“队建制建设规范”。要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争先进位情况作为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年度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对在社区矫正机构值班值守、监督检查等制度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激励，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工作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安全稳定案（事）件的单位进行调度、通报和约谈。

（六）政治统领强意识，锻造党建引领司法行政新铁军。

一是持续开展主题教育。持续开展主题教育工作，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主题教育始终，持续抓好理论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通过检视整改，将调查研究发展未解决的掣肘问题改彻底、改到位，真正转化为推动工作发挥的实效。**二是强化队伍教育管理。**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纠树并举。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要加强意识形态引导，注重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宣传报道。**三是坚持打造党建品牌。**按照“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争创一流业绩、一流品牌”要求，紧扣“坚持党建引领，争创一流业绩”，将“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推深抓实，将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与司法行政业务深度融

合，以更高的定位来谋划打磨“党建红+司法蓝”党建品牌。按照“一支部一品牌”的创建要求，积极探索加强支部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形成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独具特色的党建品牌。要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抓好模范机关建设。通过季度现场会、党建品牌交流会和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全面挖掘党建工作亮点，发挥出“1+3+N”党建品牌集群矩阵效应。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3247.2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3348.47
上年结转结余	101.24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101.24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3348.47	支 出 总 计	3348.47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司法局部门	3348.47	3348.47	3348.47															
司法局部门本级	3348.47	3348.47	3348.47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1884.19	470.12			
20406	司法	2354.31	1884.19	47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2272.25	1884.19	388.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6		74.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99	6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99	62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8	3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47	16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3	8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15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5	15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8	8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4	4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34	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21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2	21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9	15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83	57.83				
	合计	3348.47	2878.35	470.12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8.47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48.47	支 出 总 计	3348.47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1884.19	1770.73	113.46	470.12
20406	司法	2354.31	1884.19	1770.73	113.46	47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2272.25	1884.19	1770.73	113.46	388.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6				74.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99	622.99	6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99	622.99	62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8	368.78	36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47	169.47	16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73	84.73	8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159.15	15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15	159.15	15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8	87.38	8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4	45.44	4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34	26.34	2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2	212.02	21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9	154.19	15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83	57.83	57.83		
	合计	3348.47	2878.35	2764.89	113.46	470.12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14	1681.14	
30101	基本工资	390.77	390.77	
30102	津贴补贴	312.80	312.80	
30103	奖金	404.05	404.05	
30107	绩效工资	28.98	2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47	169.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73	84.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8	87.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4	4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19	154.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73	77.27	113.46
30201	办公费	71.90		71.9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86		1.86
30216	培训费	5.86	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8.50
30228	工会经费	8.21	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0	58.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5.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49	1006.49	
30302	退休费	382.97	382.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4	26.3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94	596.94	
	合计	2878.35	2764.89	113.46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司法局（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转移支付资金	滁州市司法局	74.06				74.06				
特定目标类	法律援助（含民生工程）工作经 费	滁州市司法局	41.00	41.00							
特定目标类	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150.99	140.00			10.99				
特定目标类	其他司法业务和装备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26.48	26.48							
特定目标类	其他司法业务和装备支出	滁州市司法局	3.26				3.26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 作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7.10				7.10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 作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81.00	81.00							
特定目标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15.50	15.50							
特定目标类	社区矫正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2.50				2.50				
特定目标类	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	60.22	56.90			3.32				
合计			470.12	368.88			101.23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A4 黑白打印机	3.20	3.20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扫描仪	0.60	0.60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台式电脑	2.04	2.04				
合计		5.84	5.84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人民调解服务	调解队伍培训、咨询和宣传		20.00
法律援助（含民生工程）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5.00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法律咨询服务	社交媒体宣传法治服务		100.00
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行政复议及诉讼		15.00
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法律咨询服务	立法咨询、合法性审查		25.00
政府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		3.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社区治理服务	队伍管理与培训		4.00
其他司法业务和装备经费	公共安全	司法	维修保养服务	司法业务信息平台维护 社会		15.00
合计						21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司法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348.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 334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47.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2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247.2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7.23 万元，占 97.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16 万元，下降 1.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压缩经常性经费支出 5%。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1.2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24 万元，占 3.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4.95 万元，下降 48.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省厅共建共享项目结转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 3348.47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11 万元，下降 4.3%，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压缩经常性经费支出 5%。其中，基本支出 2878.36 万元，占 86.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9.24 万元，占 14.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48.4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8.4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47.23 万元，上年结转 101.2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万元，占 7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99 万元，占 18.6%；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万元，占 6.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11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预算压缩了经常性经费支出 5%，二是 2023 年省厅共建共享项目结转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354.31 万元，占 7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99 万元，占 18.6%；卫生健康支出 159.15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支出 212.02 万元，占 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2272.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0.21 万元，下降 8.8%，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预算压缩了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 5%。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2024 年预算 74.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4.0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没有列此项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2024 年预算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部门预算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以奖代补数额与上年度数额相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368.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同时退休人员工资也在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

2024 年预算 169.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部门预算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84.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1.5%，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87.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下降0.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转退休缴费基数随着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4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7万元，下降4.4%，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年预算26.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4.1%，增加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154.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下降0.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57.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3万

元，增长 0.9%，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8.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4.89 万元，公用经费 113.4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76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贴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70.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55万元，下降10.7%，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财政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6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68.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10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01.24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8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预算没有安排采购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4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17.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2023年购买服务支出与上年相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普法依法治理”项目。

（1）项目概述。普法和依法治理是司法行政部门一项主要工作职能。省委省政府每年都要对市政府进行年度考核，要求人均财政拨款经费不低于0.2元，省内其他地市人均普法经费在0.3-0.8元左右，我市普法经费处于较低水平。包括：依法治市办公室工作经费、法治文化场馆维护费

（宪法主题公园、滁州北站法治广场、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立项依据。市委常委会决定纪要

（3）实施主体。滁州市依法治市办、滁州市法宣办（司法局法宣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普法宣传、依法治市办公室、法治文化场馆维护

（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50.99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10.99万元。

（7）绩效目标。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			
实施单位	滁州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99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目标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目标1: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绩效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场次	≥125次	479	数量 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场次	≥125次	479
			指标2：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考率	≥95%	98%		指标2：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参考率	≥95%	98%
		质量 指标	指标1：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95%	质量 指标	≥90%	≥90%	≥90%
			指标2：普法微信微博工作日更新率	100%	100%		≥90%	≥90%	≥90%
		时效 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序时进度	100%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序时进度	100%	100%
			指标2：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90%	95%		指标2：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90%	95%
	成本 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维护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成本 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维护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指标2：法治宣传活动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指标2：法治宣传活动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取得经济效益	较好	较好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	较好	较好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0%	94%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0%	94%	
	指标2：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	≥90%	96%	指标2：民主法治示范村		≥90%	96%		

		明显				(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良性发展情况	较好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良性发展情况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 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 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	≥90%	95%
		指标 2: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90%	96%		指标 2: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90%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5%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5%	96%
		指标 2: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7%		指标 2: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97%
			

2.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人民调解是司法行政部门一项基本工作职能。它是通过矛盾的第三方调解化解社会矛盾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社会治安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是治安火警的消火栓。2017年7月该项目被省政府列入民生工程。包括: 1.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 刑释解教、帮教安置工作经费, 3. 医调委工作经费, 4.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5. 专家库经费

(2) 立项依据。《人民调解法》

(3) 实施主体。滁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包括：1.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2. 刑释解教、帮教安置工作经费，3. 医调委工作经费，4. 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5. 专家库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 88.1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7.1 万元。

(7) 绩效目标。实施人民调解防护网工程，筑牢基层社会治安防范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队伍工作技能和水平，拓展行业性人民解组织，加强各种矛盾排查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消灭在萌芽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实施单位	滁州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88.1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7.1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加强人民调解,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2: 实施人民调解防护网工程,筑牢基层社会治安防范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队伍工作技能和水平,拓展行业性人民解组织,加强各种矛盾排查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消灭在萌芽中。</p>		<p>目标 1: 加强人民调解,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2: 实施人民调解防护网工程,筑牢基层社会治安防范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队伍工作技能和水平,拓展行</p>	

						业性人民解组织，加强各种矛盾排查工作，将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消灭在萌芽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纠纷数	≥50000	96262 件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纠纷数	≥50000	96262 件	
			指标 2：调解服务人群数	≡100000	163944 人次		指标 2：调解服务人数	≡100000	16394 4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调解成功率	≥90%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调解成功率	≡90%	95%	
			指标 2：达成书面协议率	18%	29%		指标 2：达成书面协议率	18%	29%	
		时效指标	指标 1：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在规定时限完成调解案件占比	≡90%	95%	
			指标 2：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97%		指标 2：申请调解的便捷性	95%	97%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成本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指标 2：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指标 2：调解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取得经济效益	较好	较好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较好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纠纷调解服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2：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90%	97%	指标 2：有效预防矛盾升级激化		≡90%	9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良性发展情况	较好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良性发展情况	较好	较好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累促进和影响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以非诉讼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讼	≡90%	95%			

						累的促进和影响		
		指标 2: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指标 2: 对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促进和影响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7%
		指标 2: 电话回访满意度	≥95%	96%		指标 2: 电话回访满意度	≥95%	96%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46万元,比2023年减少119.68万元,下降51.3%,下降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滁州市司法局(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

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司法局（单位）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7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